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0-09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进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日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勇高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十名董事共同组成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其当选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选举李松民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吴勇高先生、李松民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与条件,不存在禁止任职的情形。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吴勇高先生、李松民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附件:

吴勇高先生简历

吴勇高,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会计师,中注协非执业会员。曾任广州城建设计院财务科长、综合管理部经理,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现任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越秀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吴勇高先生目前持有公司59,145股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李松民先生简历

李松民,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职称,拥有国际注册风险管理确认师、国际内部注册审计师、国际注册管理会计师和ICBRR资格(银行风险与监管国际证书)。曾任华北有色地质勘查局综合普查大队主管会计、子公司财务部经理,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中心总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广州越秀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松民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0-093
债券代码:149109 债券简称:20越控0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7日以口头方式发出,会议于当天在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经推选,会议由王恕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恕慧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恕慧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董事选举并确认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恕慧

委员:贺玉平、姚朴、朱晓文、杨春林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沈洪涛

委员:李锋、朱晓文、王曦、谢石松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曦

委员:王恕慧、刘艳、沈洪涛、谢石松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春林

委员:王恕慧、刘艳、沈洪涛、王曦

(五)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恕慧

委员:李锋、贺玉平、姚朴、杨春林

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晓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时,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对杨晓民先生设定薪酬方案,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管理制度》进行考核发放。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相关公告。

杨晓民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勇高先生、苏亮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鉴于吴勇高先生、苏亮瑜先生本次为续聘的副总经理,董事会同意2020年对其仍适用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考核方案的议案》为其设置的考核指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吴勇高先生、苏亮瑜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五、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勇高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鉴于吴勇高先生本次为续聘的财务总监,董事会同意2020年对其仍适用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考核方案的议案》为其设置的考核指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六、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勇高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勇高先生已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交所事前审核确认无异议。

鉴于吴勇高先生本次为续聘的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同意2020年对其仍适用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考核方案的议案》为其设置的考核指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吴勇高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3楼

电话:020-88835125

传真:020-88835128

邮编:510627

邮箱:yxjk@yuexiu-finance.com

七、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欢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欢欢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3楼

电话:020-88835130

传真:020-88835128

邮编:510627

邮箱:yxjk@yuexiu-finance.com

王欢欢女士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八、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废止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近年来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结合当前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梳理。

其中,涉及修订的制度包括《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规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被废止的制度包括《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财务总监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废止的原因是主要条款已被吸收进相近/相关制度中,以进一步优化内控规则体系。

修订后的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完成后,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的原高级管理人员王恕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但仍担任公司董事长;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的原高级管理人员陈同合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但仍担任公司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的原证券事务代表张耀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但仍在公司任职。目前,王恕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271股(占公司总股本0.001826%),陈同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539股(占公司总股本0.000855%),均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予以管理;张耀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王恕慧先生、陈同合先生、张耀南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附件:

王恕慧先生简历

王恕慧,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曾任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发行咨询部业务经理、研究拓展部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总经理、发展部总经理,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越秀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王恕慧先生目前持有公司50,271股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董事长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王恕慧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晓民先生简历

杨晓民,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曾任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华支行信贷部主任、爱华支行副行长,信贷部副经理、经理,广州分行副行长、党委书记、行长,上海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区管理部公司部总经理,交通金融事业部筹备组负责人、总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现任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杨晓民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杨晓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勇高先生简历

吴勇高,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会计师,中注协非执业会员。曾任广州城建设计院财务科长、综合管理部经理,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现任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越秀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勇高先生已于2015年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吴勇高先生目前持有公司59,145股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吴勇高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苏亮瑜先生简历

苏亮瑜,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中国船舶检验局广州分局科员,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货币信贷与统研处副主任科员、货币信贷管理处主任科员、金融稳定处主任科员、金融稳定局存款保险处主任科员、国际司区域金融合作处主任科员、美洲代表处副代表。现任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研究所所长,广州越秀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苏亮瑜先生目前持有公司84,289股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苏亮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欢欢女士简历

王欢欢,法学硕士,曾任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兼法务主管,现任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欢欢女士已于2016年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王欢欢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王欢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0-094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7日以口头方式发出,会议于当天在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会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经推选,会议由李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红女士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7日

附件:

李红女士简历

李红,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事业总部副总经理,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与审计部总经理。现任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信息中心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城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风行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持5%以上的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任职,与公司其他持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或监事会主席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0-092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通知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9日、2020年9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4)和《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16: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7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恕慧。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2,285,267,1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3.01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119,554,5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99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65,712,5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196%。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166,603,9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5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91,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65,712,5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19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候选人王恕慧先生获得同意票数2,243,01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512%;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124,354,8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410%。

1.02 候选人李锋先生获得同意票数2,243,01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512%;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124,354,8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410%。

1.03 候选人贺玉平先生获得同意票数2,243,01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512%;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124,354,8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410%。

1.04 候选人刘艳女士获得同意票数2,243,02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515%;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124,359,8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440%。

1.05 候选人姚朴先生获得同意票数2,243,01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512%;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124,354,8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410%。

1.06 候选人朱晓文先生获得同意票数2,243,01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512%;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124,354,8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410%。

以上候选人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基准)的50%,主持人当场宣布王恕慧先生、李锋先生、贺玉平先生、刘艳女士、姚朴先生及朱晓文先生即日起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候选人杨春林先生获得同意票数2,243,01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512%;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124,354,8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410%。

2.02 候选人沈洪涛女士获得同意票数2,243,02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515%;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124,359,8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440%。

2.03 候选人王曦先生获得同意票数2,243,080,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540%;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124,417,7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787%。

2.04 候选人谢石松先生获得同意票数2,243,080,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540%;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124,417,7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787%。

以上候选人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基准)的50%,主持人当场宣布杨春林先生、沈洪涛女士、王曦先生及谢石松先生即日起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同日当选的非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本次换届完成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涛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刘涛先生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01 候选人李红女士获得同意票数2,243,088,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543%;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124,425,7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835%。

3.02 候选人姚晓生先生获得同意票数2,243,02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514%;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124,357,8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428%。

以上候选人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基准)的50%,主持人当场宣布李红女士与姚晓生先生即日起当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同日当选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四)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85,238,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6,574,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5%;反对2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85,237,9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2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85,238,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85,238,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85,238,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余洪彬、王振。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达能源提供8,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3.6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74.00%,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4.0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12.52%,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融资16,000万元,期限一年。该笔业务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16,000万元,泰达能源以该票面金额的50%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由泰达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东方年华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年华”)以其评估价值为4,205万元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提供8,000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0年度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93,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58,439.5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166,439.50万元,泰达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126,560.50万元。

东方年华的股东出具了《股东决议》,同意以其所有的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万象路187号的房产为泰达能源向华夏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万象路187号

4. 法定代表人:孙国强

5. 注册资本:25,196万元整

6.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等。

7.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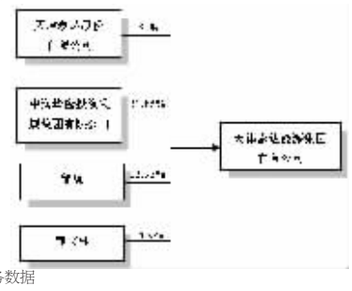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326,968.28	366,698.52
负债总额	298,777.77	341,100.83
流动负债总额	298,777.77	341,100.83
银行贷款总额	59,000.00	54,700.00
净资产	28,190.51	25,597.69
–	2019年度	2020年1~8月
营业收入	1,699,928.94	727,398.32
–	2019年度	2020年1~8月
利润总额	2,312.10	-2,604.48
净利润	2,229.30	-2,592.82

注:2019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 担保金额:8,000万元(敞口)。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泰达股份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5. 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方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华隆”)和自然人邹凌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二)东方年华与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抵押权、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担保金额:抵押财产评估价值为4,205万元。

3.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4.被担保的主债权期间:2020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15日。

5.抵押物的基本情况:

抵押物为东方年华所有的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万象路187号的建筑面积为9,985.1㎡的工业用途房地产(房地证津字第109031312006号)。抵押物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抵押物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1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万象路187号工业用途房地产	6,416	2,559	4,205

杜鸣联合房地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受东方年华委托对抵押物进行评估。根据《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杜鸣(天津)房地估字[2020]第13388号),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2020年9月11日,抵押物的抵押价值为4,205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泰达能源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中润华隆和邹凌提供保证式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0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仍为136.0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3.6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74.00%。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市东方年华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0-053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销售框架协议,协议所涉及金额是双方根据当前市场情况所作出的预估值,可能存在市场环境变化导致最后实际成交金额不及预估的情形;

2.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20年度的业绩构成积极影响;

3.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通宇(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香港”)于近日与俄罗斯现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通信”)签订了销售协议,通宇香港将向现代通信销售基站天线产品,协议预计总金额为1亿美元,具体成交金额将以双方在该协议下签署的实际订单为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协议的签署权限在总经理权限范围内。

二、交易对手情况介绍

1.名称:Modern Technologies of Communications, JSC(中文名:现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Kim Alexey

3.注册资本:400万美元

4.主营业务:通信设备采购,销售及维修,通信工程设计、代理,承包,规划和建设,通信业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推广等;

5.住